

人民法院持续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依法严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违法行为

法治之力提升生态颜值

■ 魏哲哲

“2024年,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审结各类环境资源一审案件21.9万件;判令责任主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共计96亿元,同比增长87.5%……”不久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中国环境资源审判(2024)》,交出环境资源审判2024年度“成绩单”。

近年来,我国环境资源审判有哪些新成效新亮点?人民法院如何更好筑牢守护绿水青山的司法屏障?

严惩破坏环境者、严打数据造假者

应急抢险、土地平整是非法采矿?项目开发背后暗藏“生态黑洞”……最高法院最近披露的一起案例,揭开了4家企业以建设康养旅游项目为名非法挖山采石被依法严惩的细节。

几年前,湖北某公司在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某地建设康养旅游项目。为牟取非法利益,该公司和另外3家公司在未办理手续的情况下,以应急抢险等名义在康养项目所在地非法开采白云岩并加工销售,引起周边山体严重滑坡和开裂,人为造成地质灾害,经鉴定,造成国家矿产资源损失9007万余元,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640万余元。武汉中院以非法采矿罪对4家公司及相关个人追究刑事责任,并将矿产资源损失9007万余元作为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武汉市检察机关向武汉中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武汉中院认为,4家企业共同实施生态破坏行为,应承担连带责任,判令4家企业连带承担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等共计1290万余元。

“通过让不法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

达到充分保护生态环境、有力制裁侵权人的效果,具有震慑、教育、预防等多重功能。”武汉中院环境资源庭庭长张鹏介绍,为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环保意识,法院还要求被告在省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为迎合客户获取更多利润,某检测公司及石某涛等6人在环境监测业务中弄虚作假,出具环境监测虚假报告222份,涉及陕西省西安市、榆林市等多市44家委托单位,涉及废气、土壤等多个监测项目。

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持续时间长,涉及地域和行业广泛……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审理认为,某检测公司故意大量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损害了环境监测工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判处有期徒刑20万元。

法院认为,石某涛等6人作为公司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明知监测规范要求,却授意、指使或默许、放任业务部门弄虚作假或不按规范采样等,情节严重,均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判处有期徒刑并禁止其从事相关行业之日起三年内从事环境监测及相关职业。

“‘双罚’利剑高悬,人民法院依法惩处被告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并对实施数据造假的相关人员采取行业禁入措施,彰显严厉打击环境监测数据造假行为的决心,起到强有力警示作用,有助于提升整个行业的自律意识和诚信水平。”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吴兆祥表示。

践行生态环境预防性、恢复性司法

“长江鼎湖湖水域,对人工搭建的鱼巢完成拆除……”6月3日,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法官第七次来到长江鼎湖湖水域,完成执行任务后进行了结案记录。

鼎湖湖水域是长江知名的产卵场之一。每年3至5月进入产卵期,鱼类会在浅滩岩石上自然产卵,但因鱼卵黏附性和成活率不够理想,铺在江上的人工鱼巢就成为鱼儿提供了“产房”。汛期到来,鱼巢完成使命,执行法官及时拆除鱼巢,保障航道畅通。

为长江鱼儿搭建“产房”的,正是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的当事人。原来,丁某、肖某、刘某三人相约在江津区龙华镇丁家沱水域非法捕鱼,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被江津区法院判处刑罚。

“人工鱼巢是栖息地修复的一种形式,就现阶段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来说,增殖放流和搭建人工鱼巢应该相互补充、同步实施。”庭审中,西南大学渔业资源环境研究中心主任姚维志作为专家出庭发表意见。

最终,江津区法院结合损失评估价、人工鱼巢搭建市场价,责令三人在本辖区区长干流保护区内搭建人工鱼巢1961平方米。调查、实施、验收、回访、拆除……江津区法院参照行政机关的规范,制定了一份人工鱼巢执行实施指引,并多次前往现场跟踪回访,确保执行实效。

“人民法院践行生态环境预防性、恢复性司法,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吴兆祥介绍,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原则,围绕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加大审判和执行力度,通过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等方式,预防、避免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的发生和扩大。

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水韭作为新物种被首次发现,具有重要科学研究和物种多样性保护价值。然而,距离长兴水韭生长地仅10余

米处,某村合作社在实施景观提升工程,附近人员流动大、淤泥堆积,存在大量扬尘,对长兴水韭物种生存造成现实威胁。

为及时有效防止和减少生态环境损害的发生,长兴县农业农村局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申请禁止令。

经实地勘察、约谈当事人以及咨询专家,法院发现长兴水韭现存种群极小、生境极为脆弱,景观提升工程已对长兴水韭物种生存造成现实而紧迫的重大风险,可能对生物多样性造成难以弥补的后果。

最终,法院依法发出禁止令,并协调双方达成长兴水韭生态保护项目意向,某村合作社也承诺积极整改不利于长兴水韭生存环境的相关行为。“本案及时制止正在实施或可能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后果的行为,避免生态损害扩大,是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促进物种繁衍的生动实践。”吴兆祥说。

持续加强环境资源领域民生司法保护

水库库尾的暗河里流出来很多黑水,还有一股猪粪气味,上面有很多泡沫。该水库是附近4个乡镇村民的饮用水源。这起2022年3月发生在四川省广安市某地的突发事件,导致数万人的生活用水面临考验。

这些猪粪水从哪里来?调查发现,污水源头是某养殖专业合作社开办的养猪场。原来,在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张某的许可和安排下,养猪场通过私挖粪污储存池、私设管道的方式,利用附近的喀斯特地形,多次直接排放未经处理且污染指数严重超标的养殖粪水。排放的养殖粪水通过溶洞、渗坑,流入地下水系,污染饮用水源,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中断数月。“要么挑山泉水用,

要么由政府运水。”当地村民回忆。

为了恢复取水,当地政府、某水务公司采取应急取水措施,重新安装水泵、敷设输水管道等措施。“某乡镇水厂对受污染的水没有处理能力,而且该水库是该水厂唯一供水水源,只能对水库进行全面清理消毒之后再重新蓄水。”广安中院环境资源庭庭长王越介绍,养猪场因偷排污水造成公私财产损失达160万余元。

广安中院审理后认为,某养殖专业合作社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导致有害物质经地下水系统污染饮用水源、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中断,情节严重,构成污染环境罪;张某是实施污染环境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参与实施违法排污,情节严重,构成污染环境罪。

污染事故发生后,当事人主动对养猪场进行了拆除,占用的土地已完成复耕,区域环境也逐步修复。

针对该案反映出来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低、日常监管存在盲区、行政执法协同机制存在疏漏等问题,广安中院依法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环保部门发出改进相关工作的司法建议,从源头上防范农业面源污染。

完善规模化养殖场电子档案,对全县养殖场进行全面排查梳理,新录入19家规模化养殖场电子档案;建立预警机制,不定期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联合执法检查……今年5月底,广安中院收到了当地相关部门对司法建议的办理反馈。

吴兆祥表示,下一步,人民法院将持续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围绕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加大审判力度,守护良好生态环境这一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据《人民日报》)

西院动态

上海高院通报仲裁司法审查情况

【本报消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近日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2020年至2024年上海法院仲裁司法审查情况,并发布10个典型案例。

近五年来,上海法院共受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2616件,受理申请仲裁保全案件6933件,案件数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其中,仲裁司法审查类案件从2020年的453件上升到2024年的634件,增幅明显小于仲裁案件,反映了上海仲裁具有较高质量保证和经营主体接受度;仲裁保全类案件从2020年的834件上升到2024年的2337件,反映了上海法院对仲裁活动的支持力度。

近年来,上海法院优化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管辖机制,将普通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统一由上海国际商事法庭审理,实现了集约化管理和专业化审判。创新有利于仲裁提质增效的支持机制,率先建立了仲裁财产保全在线办理机制,2023年出台全国首个关于开具调查令协助仲裁调查取证的试行办法。

湖南法院2024年审结行政案件2.2万件

【本报消息】近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司法厅联合召开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新闻通气会,并发布行政审判、行政检察、行政复议典型案例10个。

2024年,湖南法院审结行政案件2.2万件。稳妥审结城建规划拆迁案件1435件、公安治安消防案件1099件;公正高效审结涉企行政协议、行政处罚等案件2223件,涉企案件调撤564件,调撤率23.98%;依法受理涉自然资源一审案件2297件,同比减少23.15%。

湖南高院提请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审判工作,推动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败诉率等核心指标纳入全省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衔接前端解纷,联合省司法厅出台《关于建立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衔接配合机制的意见》,一审新收行政案件数同比下降11%;部署开展“院长开庭+机关正职出庭”示范庭审活动,全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99.47%。

青海省检察机关促进刑反向衔接提质增效

【本报消息】青海省检察机关近日召开刑反向衔接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通报检察机关刑反向衔接工作开展的有关情况。

2024年以来,青海省检察机关进一步促进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持续推进刑反向衔接工作,全年共受理刑反向衔接案件1132件,覆盖78个刑事罪名。

案件涉及金融、房地产、交通等多个领域。检察机关向公安、税务、市场监管、司法、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11个行政部门提出检察意见653件,涉及872人,督促行政机关对683名被不起诉人作出行政处罚。

青海省检察机关还发布了“杜某某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相对不起诉反向衔接案”“安徽某某公司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相对不起诉案”等5件刑反向衔接典型案例,供全省检察机关借鉴参考。

十堰市检察机关持续深化刑事执行监督

【本报消息】近日,湖北省十堰市检察机关召开“加强刑执行监督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新闻发布会,通报近三年来十堰市检察机关刑事执行监督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以来,十堰市检察机关积极融入“服务支点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办理涉营商环境案件47件;在社区矫正监督领域,十堰市检察机关办理社区矫正监督案件207件,有效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

依托“派驻+巡回+科技”融合监督机制,十堰市检察机关持续强化监管场所监督,聚焦监管场所安全防范,规范开展被监管人员诉求受理、谈心谈话、法治教育等工作,受理并解决在押人员诉求110余件,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

同时,十堰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巡回检察“利剑”作用,共发现监管安全、教育管理、调查评估、交付执行等方面问题60余个,并督促整改落实。

最高法发布首批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

【本报消息】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首批6个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总结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多元解纷经验。

案例涉及新加坡、韩国、意大利、美国等6个国家当事人,集中展现了中国法院创新多元解纷机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护航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司法担当。

案例一涉及的某境外铁路工程质量争议,标的额巨大,如不能及时定分止争,将直接影响工程建设进程。在处理这起纠纷时,人民法院充分注意到工程款滚动结算的事实,根据合同及票据逐笔进行核算,确定欠款数额并形成切实可行、风险可控的分期履行方案,最终促使双方握手言和,保障了铁路关键枢纽的畅通。

案例二涉及的建设项目是某国第一个燃煤电站项目,纠纷标的额超亿元,双方对于交易设备的原始设计及转化设计、生产制造等专业技术问题产生分歧。人民法院引入技术鉴定机构,通过“明确争点—依托鉴定—引导换位—协商推进—灵活方案”的全链条调解模式,形成了“技术+法律”双重论证的裁判逻辑,为“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司法保障,把共商共建共享理念转化为具体实践。

这批典型案例体现了人民法院为民营企业纾困解难,筑牢营商环境法治根基。随着我国民营企业“走出去”步

伐加快,民营经济组织对海外权益保护的需求日益凸显。香港某鞋业公司与厦门某工贸公司、李某、晋江某鞋塑公司、张某合同纠纷一案,涉及民营企业出口欧盟引发的百万美元索赔纠纷。人民法院依托基层调解员的沟通优势,通过“事实精度+情感温度+方案准度”三重递进的解纷流程,调解接力完成处置方案,两级法院双向发力,最终双方均表示愿意继续合作。纠纷化解当日正值《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颁布施行,司法护航与法律保障齐头并进。

外商投资是参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推动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共同繁荣发展的重要力量。人民法院坚持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助力稳定外商投资市场预期,通过公正高效的调解方式解决争议,极大增强了外商投资中国市场的信心。美国某公司、佛山某电器公司与广东某甲电器公司、广东某乙电器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涉及美国公司与中国多家民营企业跨境贸易纠纷。人民法院创新风险共担、利益平衡调解机制,通过“关联性审查+系统性化解”方式,重构各方合作信任,推动美国公司与中国公司等多家民营企业系统性化解双方面临的信用保险冻结、平行诉讼赔偿、产业链断供三重危机,一揽子解决全球关联诉讼,为美国公司继续参与中国市场提供法治保障。



露天音乐会法治奏和声

近日,重庆市云阳县凤鸣镇福祿村第二届“天平驿站法治音乐会”在佳山丘大梁观景台上演,吸引周边200余名村民热情参与。这场由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驻村工作队联合云阳县人民法院凤鸣人民法庭举办的露天音乐会,以“点亮万家灯火 建设和美乡村”为主题,将法治宣传与文艺演出相结合,为村民带来了一场寓教于乐的“法治盛宴”。

何楚琰 饶国君摄

合伙人分手,营销账号该归谁?

法院:实名认证并非唯一依据,需综合考量多种因素

■ 沈维佳 李心怡 艾家静

眼下,直播、短视频等业态迅猛发展,依靠新媒体平台获取粉丝和流量,扩大自身影响力,已成为电商企业发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伴随网络账号的流量价值和日俱增,围绕账号归属问题引发的新类型争议频频发生,特别是遭遇员工离职、合伙人“分手”等局面时,就可能引发网络账号出现实名认证人与实际使用人不一致的情况。

近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及粉丝超70万人的抖音网店账号的返还原物纠纷案,依法判决案涉账号的合法使用权人为某服装商行,而非实名认证人。

以母亲身份证申请账号用于电商运营

2020年,小黄与某服装商行员工小李合作开展电商销售,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合作协议,约定由小黄负责抖音平台的运营。同年8月19日,小黄的母亲陈某用自己的身份证实名认证注册了案涉账号,并将其交由小黄使用。之后,该账号绑定了抖音店铺“某服装商行”,并由该商行上传工商营业执照完成商家资质认证。

两年后,小黄与小李终止合作,案涉

账号仍由服装商行使用。到2024年,小黄与服装商行就该账号实名认证人解绑和变更事宜多次交流未果,于是陈某诉至法院,要求服装商行立即停止使用并返还抖音账号使用权。

拆伙后诉请返还抖音账号获一审支持

一审法院认为,案涉抖音账号由陈某实名认证,曾交给其儿子小黄使用。小黄和小李合作经营期间,上述账号用于二人的服装买卖业务经营,但二人散伙时,对于案涉抖音账号使用权归属问题并未有明确的口头或书面的约定,而服装商行继续使用案涉账号,未取得陈某的授权许可,于是判决支持陈某的诉求。服装商行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期间,服装商行提供了案涉抖音账号的动态信息,显示该账号注册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开设店铺时间为2020年9月1日,“注册目的就是由服装商行开设抖音店铺进行网络推广宣传,并非为陈某个人使用”。据服装商行陈述,根据抖音平台规定,案涉账号可以更正实名认证人,但陈某认为,其完全拥有案涉抖音账号的权利,没有义务配合办理实名认证人的更正事宜。

苏州中院二审认为,本案的争议焦

点为对于网店账号等具有较高经济价值的网络账号,在实名认证人与实际使用人分离的情况下,账号使用权归属的认定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抖音用户注册的账号系网络虚拟财产,依法应受到法律保护。抖音账号的使用权归属应遵循民法的意思自治原则,当事人有明确约定的,应从其约定。在无明确约定时,应综合考量账号的注册过程、账号实际使用及运营情况、实名认证人与使用人之间的关系、对账号价值的贡献等因素,并兼顾实名认证人的个人信息权益,对账号使用权归属作出认定。

认证人和使用人不一致时,权属如何认定

苏州中院二审从五个方面,对实名认证人与使用人不一致的权属进行了认定:

一是从账号注册情况看,其注册目的即进行服装商行的销售活动,该账号的前三个字母与服装商行名称的首字母相符;该账号注册不久即绑定了服装商行抖音店铺,店铺商家资质上传的也是服装商行的工商营业执照;自该账号注册之日起,服装商行就通过该账号绑定

的店铺进行网络销售。

二是从账号使用情况看,陈某从未自行使用账号。小黄与小李终止合作后,小黄仅要求变更账号的实名认证人,并未提出此后账号使用权人应为陈某。小李也表示只要平台政策允许,同意变更实名认证人,但从未承诺返还账号。之后,案涉账号一直由服装商行使用以从事经营活动。可见,服装商行继续使用案涉账号符合账号注册关联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三是从实名认证人与实际使用人之间的关系看,小黄和小李为服装商行的经营而使用了陈某的个人信息注册该账号。至本案诉讼前,无证据证明陈某本人对于服装商行使用该账号提出过异议,印证了陈某实际已同意服装商行使用该账号。

四是从对账号价值的贡献看,案涉账号现有粉丝数70余万人,具有一定经济价值。该经济价值由服装商行多年运营积累形成,陈某仅提供了实名认证信息,未对账号价值的形成作出其他贡献。如将账号使用权返还给陈某,明显有违公平原则。

五是从个人信息权益保护方面看,账号的实名认证信息包含自然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应适用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则。陈某有权要求服装商

行在平台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变更实名认证信息,或另行通过司法途径修改认证信息,且服装商行亦同意配合更改。认定账号的使用权归属服装商行,不会侵犯陈某的个人信息权益。

【法官说法】

平台账号等网络虚拟财产依法应受到法律保护,至于相关权利归属的认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当网络账号的实名认证人和实际使用人不一致时,法院应综合考虑账号的注册过程、账号实际使用及运营情况、实名认证人与使用人之间的关系、对账号价值的贡献等因素,还需同时兼顾实名认证人个人信息权益的保护。

法官提醒,用户在注册和使用平台账号时,应详细了解平台用户服务协议,特别是对粉丝数量较大、流量价值较高的商业运营账号而言,为避免出现账号使用权的归属争议,涉事各方可事先通过协议明确账号的权属,并就双方权利义务、账号运营管理等进行细化约定。同时,根据平台规则,针对不同的账号做好内部管控流程,并保留好相关证据。(据《人民法院报》)